

经济犯罪侦查中讯问技巧与策略研究

张子健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2日

摘要

经济犯罪嫌疑人往往具备较高反侦查意识, 传统审讯模式难以适应新政策下的查办需求。本文结合侦查学、心理学、社会学习理论等核心理论, 在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框架内, 系统解析了经济犯罪嫌疑人认知-情感-意志三维供述障碍、三阶段应讯心理演进规律及三类个性特征类型。在此基础上, 构建了“审讯前画像构建、审讯中情感干预、供述后心理巩固”的全流程应用策略, 并分析了应用中可能存在的精神强制、虚假承诺、隐私侵犯等伦理法律风险, 提出了专业化团队建设、程序规范、案例指导等规范路径。研究证实, 讯问策略的科学应用能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突破讯问僵局, 实现讯问效率与程序正义的统一, 为提升经济犯罪案件查办质效、推进法治化进程提供重要理论与实践支撑, 构建专业团队, 在技术规范范围内灵活运用已有案例指导的方向系统化发展。

关键词

经济犯罪案件查破, 讯问僵局, 个性差异, 心理引导

Research on Interrogation Techniques and Strategies in Economic Crime Investigation

Zijian Zhang

School of Public Security,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Shaanxi

Received: April 19, 2026; accepted: May 12, 2026; published: May 22, 2026

Abstract

Economic crime suspects often possess a high level of anti-investigation awareness, making traditional interrogation models inadequate to meet the case-handling requirements under new policies. Based on core theories such a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science, psychology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other law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three-dimensional confession obstacles of cognition-emotion-will among

economic crime suspects, the law of three-stage psychological evolution in response to interrogation, and three types of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n this basis, a whole-process application strategy of “portrait construction before interrogation, emotional intervention during interrogation, and psychological consolidation after confession” is constructed. The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ethical and legal risks that may arise in application, such as mental coercion, false promises and privacy infringement, and proposes standardized paths including professional team building, procedural regulation and case guidance. The research confirms that the scientific application of interrogation strategies can break the interrogation deadlock on the premise of legality and compliance, realize the unification of interrogation efficiency and procedural justice, and provide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upport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economic crime case handling and promoting the process of law-based governance. It also points out the direction of systematic development for building professional teams and flexibly applying existing case guida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echnical norms.

Keywords

Detection and Solution of Economic Crime Cases, Interrogation Deadlock, Personality Differences, Psychological Guid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经济犯罪作为刑事犯罪的常见类型，其行为人往往具备较高的文化水平、丰富的社会阅历和健全的反侦查意识，这类案件的讯问过程本质上是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心理博弈。与普通刑事犯罪相比，经济犯罪嫌疑人通常长期身居管理岗位，熟悉经济运行活动规律和权力运作规则，并且可能对司法程序存在一定了解，其在讯问中的心理防御体系更为坚固复杂，经济犯罪案件的查办难度大，传统依赖证据硬突破的讯问模式已难以适应实践需求。

以往侦查讯问的策略方法体系，为突破讯问僵局提供了宝贵经验，当下需要的是通过更加先进的技术手段解析犯罪嫌疑人的应讯行为特征，构建针对性的讯问技巧与策略体系，能够在合法框架内高效突破抗审防线，同时保障讯问活动的规范性与正当性。为更科学地严惩与教育犯罪行为人，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法律规定了针对经济犯罪的特别宽宥情节[1]，既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基本权利，也有利于引导和鼓励其认罪认罚，改过自新。经济犯罪的追诉程序需要兼顾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而犯罪心理学的应用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路径。系统研究经济犯罪案件中讯问的技巧选择与使用机制，对于提升经济犯罪查办质效、推进法治化进程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2. 经济犯罪案件讯问的侦查学基础与法学边界

(一) 核心侦查学理论支撑

侦查讯问学的核心理论为策略构建提供了坚实支撑。侦查讯问的本质是通过合法有效的线索获取，基于已有信息整合加工，破除嫌疑人伪装，接近真相，最终突破嫌疑人抗审防线，使其提供真实口供。其策略设计需基于证据研判、行为分析与信息不对称原理。其中信息不对称原理在经济犯罪案件讯问中表现为，讯问人员通过前期侦查掌握的证据与线索，形成对嫌疑人的信息优势，通过策略性披露信息打破其侥幸心理。

社会学习理论为解析经济犯罪心理的形成提供了重要视角。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认为,个体的犯罪行为是通过观察、模仿和强化习得的,这一过程在经济犯罪中表现为不正当财富取得模式的复制与蔓延[2]。审讯中运用该理论,能够通过揭示犯罪行为的社会习得过程,打破嫌疑人法不责众的认知误区。此外,心理应激理论指出,讯问环境的特殊性会引发嫌疑人的应激反应,其表现形式包括语言节奏突变、非语言行为异常等,这些应激信号成为判断其心理状态的重要依据。

(二) 法学框架下的应用边界

讯问技巧与策略的运用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不得突破程序正义的底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后文简称《刑事诉讼法》)第50条明确禁止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这为讯问策略的实施划定了刚性边界。龙宗智在《刑事庭审制度研究》中强调,讯问中的压力调控必须控制在合法范围内,不得通过虚构证据或承诺虚假从轻情节突破伦理底线。

最高法指导案例第1140号(郑祖文案)中,讯问人员以拒绝供述就抓捕犯罪嫌疑人郑祖文女儿女婿相威胁,导致年近70岁的退休人员郑祖文为保住家人平安而违背意愿供述。法院最终以威胁内容涉及严重损害近亲属合法权益、威胁程度足以对年迈且重视家庭的郑祖文造成难以忍受的心理痛苦、该威胁直接导致供述违背意愿,丧失了自白任意性的理由认定该供述为非法证据并予以排除。

2024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后文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二)》)进一步强化了对经济犯罪的惩治力度,同时也对讯问活动的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数额+情节”的定罪模式下,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态度成为重要量刑情节,这为运用专业化讯问技巧引导如实供述提供了法律空间。但需注意,讯问中对认罪认罚从宽政策的解读必须准确,不得夸大从宽幅度或作出实体性承诺,确保心理干预始终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多起典型案例中明确指出,通过心理疏导促使嫌疑人供述的前提是保障其诉讼权利,全程录音录像制度的落实是合法性的重要保障。监察调查阶段辩护律师不能介入,使得被调查人无从了解认罪认罚的规定和相应的法律后果,其自愿性保障难免存在不足。

3.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应讯行为特征解析

(一) 供述行为障碍的三维结构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障碍呈现出事实认知、对抗行为、抗审意志相互交织的复杂结构。事实认知层面的行为障碍主要表现为三个层面:其一,刻意歪曲案件事实,对自身行为的法律性质作出不当解读;其二,选择性回避关键细节,刻意放大对己有利信息而忽视不利证据;其三,通过合理化解解释推卸责任,如将不正常经济活动辩解为正常资金流转与运行需要等。

对抗性情感引发的行为障碍体现为负面情绪主导下的抗审表现。这类嫌疑人往往具有较强的身份优越感,习惯了管理职位的支配性地位,面对讯问人员的平等讯问时更易产生心理失衡,表现为态度蛮横、沉默对抗或语言攻击。这种行为障碍的典型表现即在讯问初期态度强硬,拒不供认。

抗审意志主导的行为障碍具有明显的双重性特征:一方面,部分嫌疑人凭借丰富的社会经验和关系网络,形成坚定的抗审意志,采取“以静制动”的沉默策略。经济犯罪被追诉人的法律知识水平一般高于普通犯罪被追诉人,他们能够较为清晰地认知坦白认罪的法律后果,选择是否认罪也会更为谨慎,抗审意志更为坚定;另一方面,当讯问压力超过其耐受阈值时,又会表现出抗审意志动摇,在认罪与抵赖之间反复摇摆。部分嫌疑人在讯问中先交代部分事实,后又试图通过虚假书证翻供,即体现抗审意志的不稳定性。

(二) 应讯行为的阶段演进规律

讯问过程中,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应讯行为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变化,大致可分为对抗相持、动摇反复和供述交罪三个阶段。对抗相持阶段,嫌疑人主要依赖侥幸心理构建抗审体系,认为自身行为隐蔽且

有经济地位保护，普遍采用否认、回避、编造谎言等应对策略。这一阶段的核心是嫌疑人主观夸大隐瞒成功的概率，低估侦查机关的侦查能力。

动摇反复阶段通常由关键信息刺激引发，犯罪嫌疑人的处境差异悬殊会引发其强烈的恐惧和焦虑，为了逃避这种强烈的恐惧和焦虑，犯罪嫌疑人会极力否认侦查人员出示的证据和进行的逻辑推理。因此如证据出示、政策解读或同伙涉案信息的披露等高压手段会使得此时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出现裂痕，侥幸心理开始弱化，畏罪心理与求生心理形成激烈冲突。其外在表现为语言犹豫、非语言行为异常，如频繁搓手、眼神躲闪等。

供述交罪阶段的行为特征是抗审意志崩溃后的配合表现，嫌疑人通过供述实现压力释放。此时其核心诉求从完全逃避处罚转向获得从宽处理，对讯问人员的信任度显著提升，表现为主动交代犯罪事实、补充关键细节。需要注意的是，这一阶段仍可能出现翻供行为，若讯问人员未能及时巩固供述成果，嫌疑人可能因畏罪心理回潮而改变供述。

(三) 基于抗审行为特征的类型化分析

根据抗审行为差异，经济犯罪嫌疑人可分为三种典型类型。狡诈型(理智型)嫌疑人逻辑思维缜密，善于捕捉讯问语言漏洞，回答问题字斟句酌，刻意营造无懈可击的表象。这类嫌疑人多具有法律、财务等专业背景，反侦查意识最强，抗审行为呈现出强逻辑性、高隐蔽性特征；冲动型(情绪型)嫌疑人虽然表面强硬，但情绪控制能力较弱，容易被刺激性语言引发情绪波动。他们往往在愤怒或激动中暴露破绽，审讯中可通过情绪疏导降低对抗性，再切入核心问题；顽固型(意志型)嫌疑人通常具有坚定的信念支撑，或因担心牵连亲友而拒绝供述。他们多采用沉默策略，对常规讯问方法反应平淡。这类嫌疑人的心理弱点往往隐藏在情感领域，更注重对家庭的责任感或对过往荣誉的珍视。

4. 经济犯罪案件讯问各阶段的技巧与策略选择

(一) 讯问前的准备工作与策略规划

讯问前的充分准备是策略制定的基础，核心在于通过多维度信息分析构建嫌疑人的行为画像，为技巧选择提供依据。关联信息收集应重点关注嫌疑人的家庭结构、社交圈特征及利益关联者，识别其行为软肋[3]。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的实践表明，通过《价值取向量表》等工具分析嫌疑人的金钱观、权力观，能够精准定位心理风险点。行为模式特征提取需结合嫌疑人的职业轨迹与犯罪手法。对财务领域犯罪嫌疑人，应重点分析其资金运作模式与风险应对习惯；对于多个主体共同犯罪嫌疑人，则需关注其权力运行中的行为规律与利益关联链条。

证据链的讯问适配分析同样关键。应将证据按证明力分级，预判嫌疑人对不同证据的反应，设计渐进式披露顺序。核心证据应作为关键突破点保留，避免过早暴露导致嫌疑人针对性编造谎言，证据展示的时机选择直接影响心理干预效果，需结合嫌疑人的心理耐受度精准把握。

(二) 讯问中的核心技巧运用

1. 事实突破技巧

事实突破的核心是通过细节追问、证据印证打破嫌疑人的抗审逻辑。对于侥幸型嫌疑人，可采用细节锚定法，通过反复追问案件具体细节暴露其供述矛盾。讯问人员可通过要求嫌疑人重复描述某次资金流转的时间、地点及场景，深挖其三次供述的细节存在的差异，瓦解其侥幸心理。

政策宣讲需结合案例进行具象化阐释，避免抽象说教。讯问人员可选取同类案件中不同认罪态度导致不同量刑结果的实例，让嫌疑人直观感知“认罪认罚从宽”的政策内涵。逻辑印证技巧适用于狡诈型嫌疑人，通过绘制时间线、关系图等可视化工具，呈现客观证据与供述的矛盾，迫使其作出合理解释。

2. 沟通协调技巧

沟通协调的关键是建立信任关系，降低对抗性。对于有荣誉经历的嫌疑人，可从其过往工作业绩切入，肯定其曾经的贡献，再引导其认识当前行为的危害性。黎某案中，讯问人员提及其中途立功经历，使其产生被理解的感受，有效缓解了抵触情绪。

家庭责任引导是突破抗审防线的有效手段。通过提及配偶、子女的期望与困境，激发嫌疑人的责任意识。需注意避免过度施压，防止引发逆反心理，应把握关怀式提醒的尺度。犯罪嫌疑人受到讯问人员关怀后，对抗情绪大概率有所缓和，此时讯问人员适时提及家庭责任，可能成为其供述的直接诱因。

情绪调控沟通需根据嫌疑人类型灵活运用。对理智型嫌疑人加强观察，抓住嫌疑人行为及心理的细微变化寻找突破点；对冲动型嫌疑人采用冷却法，可适当将问题搁置，待其情绪平复后再逐步展开核心讯问；对沉默型嫌疑人则可采用“共情式沟通”，通过理解其工作压力、处境困难等建立信任关系。

3. 压力调控技术

压力调控应遵循“递增-缓解”的动态平衡原则，避免持续高压导致心理封闭。初期可通过突袭性提问制造心理休克，如直接出示关键物证照片，打破嫌疑人的心理预期。在实践中可以采取突击讯问的方式，讯问人员开篇即出示材料，使嫌疑人瞬间陷入慌乱，为后续讯问创造条件。此外“囚徒困境”策略在共同犯罪案件中效果显著，可通过同步审讯制造信息不对称，透露同伙部分供词引发猜疑链。此外，非语言行为的运用不可忽视，讯问人员的眼神接触、坐姿姿态均会传递心理信号，适度的空间压迫，如缩短对话距离至0.8米，可增强心理压力。同时需密切观察嫌疑人的微表情变化，嘴角短暂下拉、眉毛快速上扬等微表情往往暴露真实情绪，为策略调整提供依据。通过压力调控技术，保证张弛有度，才能使讯问达到良好效果。

(三) 供述后的固定与补强技巧

只有能够串联综合起全案线索、信息、证据且排除其他替代性假设，并自始至终确保认定犯罪事实基本不变供述才是适应证据裁判规则的有效供述，排他性、稳定性和“容灾性”是有效供述的基本特征，而取得符合上述标准、特点供词的审讯才能称之为成功审讯^[4]。因此，供述突破后需及时巩固成果，防止翻供。翻供的核心逻辑是嫌疑人试图通过否定供述、编造虚假辩解，动摇司法机关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而及时固定证据，本质是用客观、稳定、不可篡改的证据体系，让翻供失去立足之地。

首先，重视程序合法。嫌疑人供述易受心理波动、环境变化、利益诱惑等影响，突破后若不及时固定，极易以“记错了”“被诱供或逼供”“供述非自愿”等理由翻供。通过及时制作规范讯问笔录、同步全程录音录像、固定供述细节即可直接证明供述的自愿性与合法性，从程序上否定翻供的合理性。

其次，及时固定证据。突破后第一时间调取、固定物证、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依据线索迅速开展现场勘验、辨认、鉴定、指认等工作，将口供与隐蔽性细节、独有作案信息、客观现场痕迹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即便嫌疑人翻供，客观证据仍能独立还原案件事实，使其虚假辩解不攻自破。另外血迹、体液、电子缓存、临时赃物等证据易灭失、变质，现场痕迹也可能被破坏。及时固定此类关键证据，可避免嫌疑人以证据不存在或取证不规范为由翻供，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始终稳固，杜绝翻供的事实依托。

再次，切断外部诱因。嫌疑人翻供并非单纯的心理反复，多数情况下受串供、外部教唆、交叉感染等外部因素驱动。对嫌疑人实施隔离管控，是掐断翻供诱因、稳定其认罪心理的必要手段。共同犯罪案件中，嫌疑人若与同案犯、同监室人员接触，极易串供统一口径、编造虚假供述；即便单人作案，也可能通过违规接触外界，与家属、关系人串通后翻供。隔离管控可彻底切断信息传递渠道，杜绝串供引发的批量翻供。单独隔离、持续跟进核实证据，能持续强化嫌疑人对自身罪责的认知，避免因环境变化、心理松懈动摇供述意愿，从心理层面减少翻供的可能性。

通过完整记录供述内容形成固定证据，同时引导嫌疑人补充细节，增强供述的可信度。讯问人员可

采用细节填充法，让嫌疑人描述犯罪行为的具体场景、操作流程等，使供述更具客观性和关联性。沟通安抚是巩固供述的关键环节。需对嫌疑人的认罪行为给予肯定，强调“浪子回头”的可能性，缓解其恐惧心理。讯问人员在嫌疑人供述后耐心解答其量刑疑问，使其感受到程序公正，可有效避免翻供风险。证据补强应与供述同步推进，根据嫌疑人交代的线索及时调取物证、书证，形成供证闭环[5]。供述与客观证据的相互印证不仅能提升证据效力，更能通过现实证据强化嫌疑人的认罪心理，使其认识到翻供的徒劳性。

5. 讯问技巧应用中的伦理风险与规范路径

(一) 主要伦理与法律风险

讯问技巧若运用不当，易引发合法性与伦理争议。最突出的风险是讯问压力调控异化为精神强制[6]，如通过连续审讯、剥夺休息等方式制造心理创伤，此类行为已触及《刑事诉讼法》的禁止性规定。在个别地区讯问人员认知水平、专业水平不高，对于难以突破的嫌疑人常常采用“车轮战”审讯导致嫌疑人出现精神恍惚，最终该供述因取证违法被排除。虚假承诺是另一常见风险。部分审讯人员为获取供述，虚构“交代即释放”“对其他人没有任何影响”等承诺，此类行为不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更可能导致供述被排除。此外，隐私侵犯风险同样值得警惕。心理画像构建过程中需收集嫌疑人的家庭背景、个人经历等隐私信息，若保管不当或滥用，可能侵犯基本权利。

(二) 规范应用的实现路径

构建专业化讯问团队是经济犯罪案件讯问工作有序开展、提升讯问质效的基础保障。在一些新型犯罪领域，侦查人员对犯罪手法、技术路径的认知不足，进一步加剧了讯问难度，在此情境下，仅凭侦查人员自身知识体系难以实现讯问策略的精准适配，亟须外部专业力量介入以弥补讯问人员专业知识的不足[7]。首先讯问人员作为讯问工作的核心主体，需同时具备系统的侦查学理论素养、扎实的法律专业功底及娴熟的讯问实务操作能力，应定期接受讯问技巧更新、诉讼程序规范、证据标准适用等专项专业培训，持续提升综合履职能力。同时，可根据案件复杂程度与实际需求，引入心理学专业人员参与讯问策略设计，依托心理学理论支撑，确保讯问策略的科学性、合法性与针对性，规避讯问过程中的非理性引导风险。

讯问程序规范化是防范讯问风险、保障讯问活动合法性的核心抓手。对于特殊讯问技巧的适用，侦查机关在实施前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明确讯问技巧的适用类型、实施强度及法定边界，杜绝随意适用、超范围适用等违规情形；讯问全过程需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完整、客观记录讯问流程及特殊讯问技巧的运用细节，该录音录像资料作为讯问合法性审查的核心依据，可有效防范刑讯逼供、诱供等违法讯问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明确强调，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是规范讯问行为、防范讯问风险、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安全阀”，是推进讯问工作法治化的重要举措。

完善的案例指导与常态化培训体系，是规范讯问行为、提升讯问人员专业素养的重要支撑。一方面，应定期汇编并发布经济犯罪案件讯问实务典型案例，深入剖析案例中的讯问思路、策略运用及程序规范要点，提炼其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实务经验，为一线讯问工作提供明确指引；另一方面，需建立常态化、专业化培训机制，重点解读《刑法修正案（十二）》等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讯问工作的规范要求，明确讯问干预的法定边界与操作准则，切实提升讯问人员对特殊讯问技巧的规范应用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及证据意识，确保讯问工作始终在法治框架内推进。

6. 结语

经济犯罪案件讯问中的技巧与策略运用，本质上是侦查学方法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其核心价值

在于通过合法有效的讯问手段,在保障程序正义的前提下突破抗审防线,实现讯问效率与案件质量的统一。随着社会的科技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工智能的普及,经济犯罪的隐蔽性、智能化特征日益凸显,对讯问技巧的专业性、针对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讯问工作正从经验型向“精准化、规范化、系统化”转变。

通过解析经济犯罪嫌疑人的三维供述行为障碍与阶段行为特征,构建“讯问前准备、讯问中实施、供述后巩固”的全流程技巧体系,证实了科学讯问策略在突破讯问僵局、提升取证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经济犯罪的惩治需要多学科方法的支撑,侦查讯问技巧正是连接法律规范与侦查实践的重要桥梁。实践中的成功案例表明,精准运用讯问技巧,能够有效降低抗审对抗性,实现以理服人、以法育人的讯问目标。

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讯问技巧与策略的使用是服务于司法公正的工具,其应用始终不能脱离法律轨道与伦理底线。未来的发展方向应是构建专业团队,在技术规范范围内灵活运用已有案例指导,推动讯问技巧从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随着数字技术与侦查学的深度融合,通过大数据分析构建更精准的行为画像、运用信息化手段辅助技巧设计将成为新的发展趋势,为讯问工作提供更强大的支撑。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的战略背景下,规范化、专业化的讯问技巧运用必将在经济犯罪案件查办中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邢馨宇,邱兴隆. 刑法的修改: 轨迹、应然与实然——兼及对刑法修正案(八)的评价[J]. 法学研究, 2011, 33(2): 19-35.
- [2] [美]阿尔伯特·班杜拉, 著. 社会学习理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73.
- [3] [美]卡尔文·斯·霍尔, 等, 著. 弗洛伊德心理学与西方文学[M].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6: 81.
- [4] 张扬. 侦查讯问理念重塑与结构化审讯技术实务研究[J].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报, 2024, 40(10): 17-24.
- [5] 杨威. 浅析犯罪的心理预防——以贪污贿赂罪为视角[J]. 学理论, 2012(34): 180-181.
- [6] 彭清燕. 职务犯罪心理研究[J]. 河北法学, 2004(3): 142-145.
- [7] 李训虎. 非侦查人员参与讯问审思[J]. 现代法学, 2025, 47(6): 99-115.